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大祥火车南站康丽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0221443050317D15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唐威		
		身份证号			
医疗机构地址	大祥区火车南站金三角2栋12-13号门面、24-29号门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				
床位数	0张	接诊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101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4年11月13日起,至2025年11月12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湘邵医广【2024】第1113-101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4年11月13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101号

#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大祥火车南站康丽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大祥区火车南站金三角2栋12-13号门面、24-29号门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22144305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唐威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湘·邵医广〔****〕第****-****号				
<h1>大祥火车南站康丽口腔门诊部</h1> <p>诊疗科目: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</p> <p>电话: 0739-2997229</p> <p>地址: 大祥区火车南站金三角2栋12-13号门面, 24-29号门面</p>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	(审查机关盖章)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  
湘·邵医广(\*\*\*\*)第\*\*\*\*-\*\*\*\*号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